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补流 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补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公告称，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告，201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7.83 亿元，截止目前，募投项目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实际投入 4.73 亿元，现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3.21 亿元永久补流。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公司拟永久补流的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41.05%。此前，公司曾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行延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达产后尚未实现盈利，亏损 1711 万元，而根据发行方案，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利润总额为 2.3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的前期立项的论证情况、锂电池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和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说明该项目立项的审慎性和可行性，说明

项目投资进度和效益不及预期的原因和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分析并说明募投项目亏损的原因。

二、公告称，锂电池投资热度下降导致设备价格降低，同时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组织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工作，使募投项目成本大幅降低。请你公司列示项目形成的资产，量化说明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预算存在差异的具体明细及原因，公司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市场前景变化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决议将不超过 2.9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目前仍有 2.31 亿元未归还。同时，公司长期使用大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请你公司说明闲置募集资金补流的具体用途和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明细。

四、根据公告，公司此次拟用于永久补流的剩余募集资金 3.21 亿元中，包含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2.32 亿元和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质保金等 8943.92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补流资金的具体后续安排，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公告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后，尚未归还的临时补流资金 2.31 亿元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明确发表意见。

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说明公司此次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